

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协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本协会会员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为一年度：

- （一）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普通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第五条 经费用途

- （一）展览会、博览会、推介会等大型活动举办经费；
- （二）行业调研、咨询费用；
- （三）理事会会议费用；
- （四）培训、考察、邀请专家学者讲学费用；
- （五）表彰先进和成果奖励费用；
- （六）资料、报刊编制印刷及出版费用；
- （七）秘书处聘用人员工资及正常的办公费用；

（八）其他费用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根据协会职能的落实、业务量的调整、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，按程序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七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 11 月底前一次交纳次年会费。上半年入会按照全年会费交纳，下半年入会按照半年会费交纳。

第八条 本协会会费使用原则是：严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。并应合理核定，预算控制，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由本协会秘书处收取，开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第十条 本协会对未按照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限期缴纳会费；

（二）予以通报；

（三）限制其行使《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章程》所赋予的部分权利；

（四）1 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同自动退会并收回会员证。

第十一条 本协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。每年会费开支预算由秘书处提出，经常务理事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会费的收支情况，应按时向理事会报告。年度支出应由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，应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，厉行节约，加强费用使用管理、监督和控制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。

第十五条 本“办法”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协会账号如下：

户 名：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账 号：37050161090800000841